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资料及财务资料后，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参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对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棉业”）实施增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进而增厚公司投资收益，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2、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左志鹏先生予以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利华棉业公司与本公司等签署的《增资协议》。

### 二、关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情形。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97%。是为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和安庆华茂佰斯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授信业务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管理部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徐卫林 王玉春 陈结淼 黄文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